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6-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中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燃科技”)的通知,中燃科技向青岛芯志臻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芯志臻”)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宜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6年1月9日,中燃科技与青岛芯志臻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确定中燃科技将其持有的11,670,363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青岛芯志臻,转让价格为14.355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67,528,060.87元。中燃科技本次所转让的公司股份包含全部股东权利和股东义务。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
中燃科技向青岛芯志臻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项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3月9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3月6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转让情况与前期披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中燃科技, 青岛芯志臻.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6-0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朱智盈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职务(朱智盈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朱智盈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选举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附:朱智盈女士简历
朱智盈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11月进入本公司营销中心工作,先后担任营销中心商务部经理、营销中心运营中心总监、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营销中心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现任营销中心总经理。

朱智盈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430股,占总股本0.0016%;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6-0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9日在公司十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会议由董事长黄华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经公司董事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朱智盈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与本次会议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董事会经审议,决定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6-003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89,264,4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0%。悦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36,123,281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47.06%。本次解除质押后,悦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0股。

Table with 2 columns: 解除质押情况, 质押情况. Rows include 解除质押数量,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
● 报备文件
1. 证明此次股份质押的书面文件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6-011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次会议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重要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创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0万元 379,850,000万元 是 否
山东创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精密”) 37,000,000万元 112,500,000万元 是 否
山东创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万元 23,000,000万元 是 否
凯智(深圳)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智凯智”) 329.59万元 0.00万元 不适用;本次非前期统计的担保范围内的事项 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3月25日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二)担保的基本信息
(三)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六)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Table with 4 columns: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Rows include 100, 101, 102.

三、会议登记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摘要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二)担保的基本信息
(三)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六)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6-0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朱智盈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职务(朱智盈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朱智盈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选举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6-0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9日在公司十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会议由董事长黄华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经公司董事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朱智盈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与本次会议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董事会经审议,决定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6-003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89,264,4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0%。悦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36,123,281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47.06%。本次解除质押后,悦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0股。

Table with 2 columns: 解除质押情况, 质押情况. Rows include 解除质押数量,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
● 报备文件
1. 证明此次股份质押的书面文件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6-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创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0万元 379,850,000万元 是 否
山东创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精密”) 37,000,000万元 112,500,000万元 是 否
山东创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万元 23,000,000万元 是 否
凯智(深圳)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智凯智”) 329.59万元 0.00万元 不适用;本次非前期统计的担保范围内的事项 否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担保的基本信息
(二)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Table with 10 columns: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协议, 抵押物, 担保期间. Rows include 1, 2, 3, 4, 5.

注:表中数据为上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单体财务数据,凯智(深圳)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成立,尚无相关数据。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二)担保的基本信息
(三)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六)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担保的基本信息
(二)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六)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6.75亿元,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在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2026年度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6.75亿元,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52.47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1.36%;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1.72亿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1.29亿元。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跨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6-00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泰州元一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天一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如有不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泰州元一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一投资”)、泰州天一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一投资”)共同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3月6日,元一投资、天一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73,957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1.22%)。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5,294,380股,占总股本44.320,423股,合计持股比例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比例由56.72%下降至55.50%。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数量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日期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事项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数量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日期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6-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于2026年3月9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大股东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第二次挂牌处置“中华泰山”邮轮的议案》。

特此公告。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6-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科技”)于近日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532012235,发证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亚通科技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新认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亚通科技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后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本息兑付并摘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6-006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6年3月6日,摘牌日为2026年3月6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按照《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完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并予以摘牌。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6-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科技”)于近日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532012235,发证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亚通科技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新认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亚通科技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后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本息兑付并摘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6-006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6年3月6日,摘牌日为2026年3月6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按照《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完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并予以摘牌。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